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4-00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仕")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展期两年,期限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展期利率不超过年利率 9.5%。

●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5 月 7 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20)。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礼仕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6 亿元,期限 2 年。鉴于原财务资助将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到期,为支持上海礼仕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展期两年,期限为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展期利率不超过年利率 9.5%。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并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利率不超过年利率 9.5%,展期两年,期限为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因上海礼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上海礼仕为公司直接持有 55%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向上海礼仕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NE6A
成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7,957.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嵩山路 88 号 1 层 1 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嵩山路 88 号酒店的经营、管理;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客户服务、音乐茶座,音乐餐厅,桑拿、游泳、健身房、餐饮、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库)经营,酒,饮料,附设商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礼仕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55%股权,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FIL")持有其 45%股权。
资信状况:上海礼仕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数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未审数据
资产总额	92,611.04	89,036.20
负债总额	232,580.98	241,459.00
净资产	-139,969.93	-152,422.80
资产负债率	251%	271%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已审数据	2023 年 1-10 月 未审数据
营业收入	8,732.64	14,301.10
净利润	-21,476.07	-12,452.87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 4,970.0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人:王基平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1558359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1 办公楼 11 层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TFIL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本笔财务资助的债权人,TFIL 不参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委托人(债权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债务人):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二)展期借款:本金不超过 6 亿元
(三)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利率 9.5%,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借款利率,到期还本付息。
(四)借款期限:两年。(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礼仕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各相关方签署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借款展期,主要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

上海礼仕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向上海礼仕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上海礼仕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向上海礼仕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控制相关风险,督促上海礼仕按时偿还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整体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666,798.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764,187.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46%;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孔令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孔令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4-00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临 2024-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同意增补洪成刚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魏怡女士、高一轩先生、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陈晓东先生、邱中伟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魏怡女士担任。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孔令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06)。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孔令洋先生简历

孔令洋,男,1980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前期规划部项目经理、前期规划部高级项目经理、建设管理部高级专家;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副经理、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挂职任广西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令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20 万元–2,800 万元	盈利:4,8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156 万元–9,800 万元	盈利:8,1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52 元/股–0.0805 元/股	盈利:0.139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创新和迭代升级,使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一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单向滑轮总成产品在主机厂端的销售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精密滚针轴承零部件产品不断创新,多个重点项目新产品试验通过并量产,助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提升。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流程,稳步推进降本增效的管理措施,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2、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源于公司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IPO 前的大股东,在泛亚微透上市后,公司所持其股份需根据其股价进行公允价值调整。报告期内,泛亚微透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下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本报告期预计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179 万元左右,从而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因涉及专业的公允价值评估,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与评估机构进行了预沟通,在初步测算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截至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报告尚未出具,评估结果尚未最终确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年报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或"天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及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虞丽新女士更换为倪新浩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由游世秋先生更换为鲍伦虎先生。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倪新浩(项目合伙人)、沈培培,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鲍伦虎。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倪新浩,男,注册会计师,现任天衡事务所合伙人。倪新浩于 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倪新浩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

(2)质量控制复核人:鲍伦虎,男,注册会计师,现任天衡事务所合伙人。鲍伦虎于 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已签署/复核超过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鲍伦虎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执业证照、身份证件、联系方式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 1 号办公楼 8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610,7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610,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610,75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11,16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610,75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55,861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555,86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伍仲乾、周松华对议案 2 进行了回避表决,持股数共计 80,599,59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逸雯、丁紫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 2 号椰岛集团办公楼 7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49,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现场出席:段守奇、马贺、林伟、李铁锋、吕立彪(独立董事);通讯出席:刘名升;詹道颖董事、朱辉独立董事、刘明志独立董事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出席:韩妙莎、李有修;通讯出席:郑晨霞。

3、董事会秘书蔡专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915,172	99.9587	34,200	0.04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915,172	99.9587	34,200	0.04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915,172	99.9587	34,200	0.041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增补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09,740	99.8316	是
4.02	《关于增补陈良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809,613	99.831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3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 4.01 和 4.02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已获得表决通过。即日起,刘明志先生、朱辉女士辞职生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陈雪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0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翔虹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州翔虹湾	是	1400	5.83%*1	3.04%	是 *2	否	2024/1/25	2027/1/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400	5.83%	3.04%	-	-	-	-	-	-

注 *1:郑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东方一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285,850 股,下同。

注 *2:郑州翔虹湾本次质押股份为公司 IPO 首发前限售股。

郑州翔虹湾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	24,028.5850	52.11%	1,115	2,515	10.47%	5.45%	2,515	100%	21,513.5850	100%
合计	24,028.5850	52.11%	1,115	2,515	10.47%	5.45%	2,515	100%	21,513.5850	100%

3、其他情况说明

郑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较低,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郑州翔虹湾出具的股份质押告知函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0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 万元–9,100 万元	盈利:16,598.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18%—6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890 万元–8,490 万元	盈利:16,709.6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9.19%—64.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 元/股–0.20 元/股	盈利:0.3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2、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部分产品市场需求波动影响,产品销售额及毛利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人民币相关产品与技术、数字安全解决方案演进迭代和应用推广,加大物联网、车联网产品及应用、自助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等项目的研发,研发费用同比增长,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3,519,900 股,占总股本的 54.90%。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9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3.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2%。

●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71,284,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4%。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109,9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0.54%,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 1,423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1,423	是(IPO 限售股)	否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61%	3.08%	经营周转
合计	-	1,423	-	-	-	-	-	5.61%	3.08%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5,351.99	54.90%	9,575	10,998	43.38%	23.82%	10,998	0	14,353.99	0
费功全	476.98	1.03%	0	0	0	0	0	0	476.98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444.0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855.47	0
合计	27,128.44	58.74%	9,575	10,998	40.54%	23.82%	10,998	0	16,130.44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现场参观 ☐路演活动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名称	长江证券 任楠;招银理财 龚正欢;旌安投资 韩慧某;中邮基金 刘星辰;建信保险 杨玥;嘉实基金 苏文杰;和谐汇一 罗霄
活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活动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公司接待人员	费南瑛、鲜硕文、杨春
活动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一、参观项目: 公司 E 时代低碳体验中心、三楼企业展厅 二、问题交流: (一)供排水业务调价机制 供水业务的自来水单价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在供水成本上升、国家政策调整、制水标准提高等情况下,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供水成本监审报告,综合考虑企业投资回报、居民价格承受能力、社会风险可控性等多种因素,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污水处理业务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通常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因污水处理标准提高、运营成本变动等情况,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覆盖运营成本、税费及合理收益的基础上,经第三方审计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二)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进展 2023 年,汾阳公司高效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工作,11 月顺利达成投产、供热和并网发电的目标。截至目前,汾阳公司有序开展各项运营工作。 公司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业务进行布局,以传统供排水业务为基础,持续迈出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步伐。 (三)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污水处理收入的增加及客户未及时拨付污水处理费所致。 (四)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 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研发总部转固折旧费增加所致。 (五)污泥处置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与雁江建投水务的合作,签署了《资阳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合作协议》。2023 年 7 月,新设立的污泥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目前项目处于筹建期。 (六)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供排水核心业务,拓展业务细分领域,延伸产业链,积极探索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清洁能源等领域,持续推动碳中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公司一直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旋律,与各界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双碳目标贡献力量,努力成为环保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积极构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慧水务平台,通过智慧建设达到高效管理和降本增效的效果。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及科研团队建设,持续培养环保领域优秀人才,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否
附件清单	无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00 万元到-6,00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600.00 万元到-9,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幅度缩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00 万元到-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减亏 72,169.82 万元到 75,169.82 万元。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600.00 万元到-9,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减亏 126,914.05 万元到 129,914.05 万元。

3、本次所预计的 2023 年年度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169.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514.05 万元。

2、每股收益:-0.5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逾期担保的影响:公司为参股公司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36%的股份)的金融借款提供了同股比担保,因参股公司借款逾期,被金融机构提起仲裁,要求股东按股比承担逾期借款的担保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谨慎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1.79 亿元。

2、参股公司经营亏损: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亏损确认了投资损失。

3、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 3,600.00 万元,主要是本期转让 2 家子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以及对逾期担保确认的预计负债。

四、风险提示

1、2022 年 12 月 29 日,老鹰地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合计 6.94 亿元,公司在 2022 年年报中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股比计提预计负债 2.50 亿元。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4《仲裁通知》,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按股比承担逾期借款的担保责任。公司在 2023 年对该逾期担保事项谨慎计提预计负债 1.79 亿元,其中罚息 1.59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该逾期担保事项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29 亿元。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2、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且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其各项主要指标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800 万元到 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0,083.08 万元到 21,283.08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0 万元到-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751.23 万元到 12,751.23 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0 万元到 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0,083.08 万元到 21,283.08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0 万元到-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9,751.23 万元到 12,751.23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83.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751.23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公司紧抓消费复苏机遇,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丰富创新消费场景,持续推动业态升级,提升零售服务水平,同时加强物流供应链和食品工业的拓展力度,进一步夯实"零售连锁经营、物流供应链及食品工业"三位一体的发展布局,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基础运营能力,加强内部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有效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回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600 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6)。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 1,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6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